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

住院病患身心障礙鑑定流程

請病患或家屬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索取身心障礙鑑定表

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送至病房交由主治醫師填寫，若非該科主治醫師不可填寫，以會診方式由專科醫師填寫

由主治醫師填寫身心障礙鑑定表後由護理站送醫管室。

醫管室收件初審後，統一寄送縣市政府。

申請人請等候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通知，等候時間視各縣市政府辦理情況約四週至六週。

注意事項

慢性精神病患者，應有持續治療，由長期門診之醫師加以判斷，符合「由於罹患精神病，經必要適當醫療，未能痊癒且病情已經慢性化，導致職業功能、社交功能與日常生活適應上發生障礙，需要家庭、社會支持及照顧者。其範圍包括精神分裂症、情感性精神病、妄想病、老年期及初老期精神病狀態、其他器質性精神病狀態、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狀態、源發於兒童期之精神病」之情形。

